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25〕39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 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5年12月28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5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办法

(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28号)、《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的通知》(财会〔2022〕2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项目。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财务管理基本原则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收支两条线”，非学历教育项目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坚持全成本核算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加强成本控制，保证服务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正向激励，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和分配机制，调动办学单位积极性。

第四条 校内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继续教育管理处是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过程监管及绩效评价。

(二) 财务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全成本核算，依规进行收支管理和收入分配。

(三) 实施非学历教育的各学院(部、中心)等办学单位承担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办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费负责人是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五条 对于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学校按照以下情形确定收费标准：

(一) 非学历教育委托办学项目

由办学单位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培养成本和教学质量等因素合理核算成本，按照学校有关合同管理规定与项目合作单位签订协议确定收费标准。

(二) 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

由办学单位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培养成本和教学质量等因素合理提出收费建议，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后，提交继续教育工作组研究决定收费标准后报财务处备案。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来款到账后，办学单位应及时办理入账结算手续。财务部门负责建户入账，计提间接费用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同时开具票据。

办学单位须对开票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票据一经开具，原则上不予退换。项目经费应当在到账当年完成建户入账手续。

第七条 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非学历教育经费，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授意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三章 成本管理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培养成本是指非学历教育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资源耗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

直接费用是指非学历教育项目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开支范围

1. 师资费：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教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2. 住宿费：学员及工作人员租住房间的费用；
3. 伙食费：学员及工作人员的用餐费用；
4. 场地费：会议室或教室等场地的租金；
5. 资料费：必要的教材、资料及办公用品费用；
6. 交通费：用于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相关的考察、调研等交通支出，不包括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
7. 其他费用：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等与非学历教育项目相关的其他支出。

办学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办理直接费用

支出，不得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不得开支与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

（二）开支标准

1. 师资费：

（1）授课教师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3125 元；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2）授课教师的住宿费、伙食费和城市间交通费，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 住宿费和伙食费：按照协议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场地费：

按照项目到款的 10% 支付。办学单位应优先使用学校非学历教育专用教室等校内场地。因非学历教育专用教室条件不满足需求等特殊原因需使用校内其他场地的，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和相关场地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后使用，费用支付标准同上。

校内场地不足时，可选择校外场地。因校内场地不足选择校外场地，或因特殊原因不需要使用学校场地的，经办学单位申请、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同意后，学校不收取场地费。

第十条 间接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

间接费用分为校级间接费用和院级间接费用，其开支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校级间接费用：指非学历教育项目应分摊的学校公共资源耗费，包括人力资源、物业服务、设备折旧、水电暖能源消耗、图书及网络等。校级间接费用按不低于项目到款的 20% 计提。

对于需要学校多职能部门协调、使用学校部分学历教育资源的特殊非学历教育项目，校级间接费用的具体计提比例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程序，在确定收费标准时一并明确。

（二）院级间接费用：指学院因非学历教育项目发生的课程研发、聘用人员等相关支出。院级间接费用按不超过项目到款的 15% 预提，计入学院绩效津贴户和事业发展账户，具体分配比例由学院自主确定。

对于跨学院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项目主责学院可根据各学院承担任务情况，提出院级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经相关学院负责人确认后，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以下教育培训项目，根据直接费用测算情况，经办学单位申请、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同意后，项目到款入账时可不计（预）提校院两级间接费用：

（一）中央国家机关（含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来文通知或来函协商的培训任务，以及纳入上级（含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计划文件的教育培训项目；

（二）省级党委及其办公厅、组织部（含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省级人大常委会及其办公厅，省级政府及其办公厅，省级政协及其办公厅，省级纪检监察机构及其办公厅，军级及以上军队单位或其人力资源、训练教育部门直接委托的教育培训项目；

(三)正式发文授牌我校作为干部人才培训基地的地师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军队单位组织的教育培训项目；

(四) 我校对口支援和定点帮扶单位组织的教育培训项目；

(五)国家级和省级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教育教师和校(园)长培训项目。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对于尚未列支的资金，经学院申请，可用于学院间接费用补偿。补偿资金分别补提计入学院绩效津贴和事业发展账户，具体分配比例由学院自主确定。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根据收入情况和校级间接费用总额的适当比例，安排办学绩效奖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非学历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办学单位绩效奖励。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绩效考核机制，继续教育管理处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规划实施绩效考核，按照以下原则对完成收入目标任务的办学单位予以绩效奖励：

(一) 项目开展规范有序，不随意降低成本、恶性竞争，损害办学质量。

(二) 聚焦中央和国家部署，专注学科相关领域持续研发高质量非学历教育项目，特色突出，品牌影响力大。

(三) 在干部教育培训、非学历教育相关的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

(四) 经费支出执行情况好。

(五) 人力资源效能高。

(六) 教学和管理服务质量好，学员评价和社会认可度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财务、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与巡视、纪检监察机构协作，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依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学校承办的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非学历教育项目，以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教育培训项目，经费开支按照国家有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西交财〔2023〕31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